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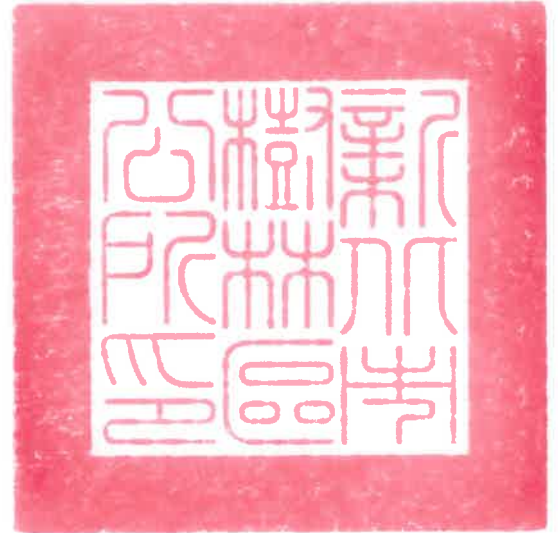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社字第1153431528號

附件：吳君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吳聰培君（身分證字號：P10102\*\*\*\*，民國41年2月4日生，設籍新北市樹林區中華里16鄰中華路337號六樓），115年4月22日病逝於正大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私立孝星老人養護中心115年4月30日孝星字第115006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君大體現暫放於高雄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洪崇璉